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一)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貳、目的：協助本校學生課後照顧，提供作業指導及促進身心健康成長，並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參、內容：以多元活潑、加強家庭作業寫作為原則，並兼顧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肆、對象：本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伍、辦理方式：

一、每學期申請辦理，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二、學校自行辦理，活動期間安排輪值人員維護校園安全，隨時支援各項行政需求。

柒、補助對象：

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對象，由家長自費參加，具下列身分之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參加：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 2 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方式開辦。

三、原住民籍學生。

四、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市府核准者（申請時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得減免收費。此類學生先行全額繳費，如有補助款時再將補助款退與學生。

捌、人數：

一、分散編班為原則。

二、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時，課後照顧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三、一班學生人數在 15~20 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25 人。

玖、教學人員：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會福利工作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 一、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五、並符合下列資格：「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拾、辦理內容：

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各校得配合社會發展或學生需求設計活動課程，但不得辦理以升學為目的之活動。

拾壹、收費（補助）基準：

一、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每節40分鐘，計費方式如下：

於學校上班時間(16:00前)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 x 服務總節數 ÷ 〇·七 ÷ 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16:00後)及寒暑，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〇〇元 x 服務總節數 ÷ 〇·七 ÷ 學生數

註：茲因計費採學生均攤，請報名時審慎考量，自繳費後至上課前止退費者，退還學費之90%。(2). 自上課日起，未超過全期(112.09.11~113.01.18)1/3者，退還學費之1/2。(3). 自上課日起，超過全期1/2者，不予退費。以維持收支平衡。學生期中轉出不在此限，其退費方式依代收代辦規定辦理。為維護貴家長權益，請務必於報名前審慎考量，謝謝。

三、各年級課後照顧時段：

(一) 低年級：週一、二、三、四、五 12:40 至 17:20 放學

(二) 中年級：

週一、二、三、四、五 放學至 17:20

(三) 高年級：91-2 節 (91*2*400)

週一、二、三、四、五 放學至 17:20

四、開課費用

班別	上課時段	費用	備註
低年級班	週一. 三. 四. 五 12:40-17:20 週二 16:00-17:20		● 每個年段以開 1 班為原則 ● 每班學生以 15 人方得開班，至多不得超過 25 人；如自願參加人數不足 15 人則暫緩開班。
中年級班	週一. 二. 四. 16:00-17:20 週三. 五 12:40-17:20		● 在學校提供的時段裡，如有符合學生需求者(可以全上)，再報名參加。請勿在參加後，因個人因素選擇固定日期缺課(如固
高年級班	週一. 二. 四. 五 16:00-17:20 週三. 16:00-17:20		

			<p>定星期一、四不來上課等等)，而要求學校退費。</p> <p>●收費金額為暫定，實際上課日期、人數若有更動，視狀況調整費用。</p>
--	--	--	--

有相關問題請來電 06-5837755 轉 4010 蔡主任

拾貳、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112年08月16日(三)20:00起至112年08月18日(五)20:00

報名方式：請家長於報名期間親自上網報名，報名後只退不加。

報名網址：於 8/15 (二) 12:00 公告校網

二、根據現有師資及場地決定開班數；如學生人數不足不開班。

三、若報名人數超過開班名額，則以弱勢學生優先，其餘學生由抽籤決定。

四、學校招收課後照顧學童，須經家長主動書面申請，並負責學生課後照顧後之接回；學期中若家長因臨時事務需晚接，請事先連絡，考量校內人力有限，如無法於 17:30 接送學童，可選擇校外合適的安親機構，以符合家長托育需求。

請審考慮！

拾參、支用項目：

一、支付項目分為鐘點費及行政費。

二、行政費含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

三、鐘點費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行政費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由出納統一扣款並妥善管理會計帳冊。

四、每招收自費學生 20 人，自行負擔 1 位弱勢身分學生減免之費用。

五、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免繳之費用，依序依由(1) 受委託人或學校依規定吸納，(2) 30% 行政費調整勻支優先處理。倘有不足，由縣市自籌與中央共同分攤補助。

拾參、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市府及教育部審查後核撥經費。

二、於辦理結束後，彙齊成果、結餘款支票各乙份報府核銷，原始憑證（指受補助學生之印領清冊）留校備查。